

军人法律知识100问

—— 问答 ——

解放军出版社

军人法律知识 100 问

张建田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人法律知识 100 问/张建田编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8

(战士文库:军营生活卷)

ISBN-7-5065-3319-7

I. 军… II. 张… III. 法律-问答-中国
IV. D920.5-44

书 名: 军人法律知识 100 问

著 者: 张建田

出版者: 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邮政编码 100035]

排版者: 泰能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门头沟区印刷厂

发行者: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经销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

字 数: 105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3400

书 号: ISBN 7-5065-3319-7/D·385

定 价: 4.70 元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调换)

出版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切实加强基层思想文化建设，建立战士合理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经总政治部批准，我们特策划编辑出版《战士文库》丛书。

《战士文库》是一套内容涵盖军事、政治、历史、地理、科技、文化和军营生活等方面知识的大型丛书，拟分《军事知识》、《军事瞭望》、《军事高新技术》、《军营生活》、《实用科技》等，共计100种左右，具有小型图书室性质和小百科全书的容量。

我们力求使这套《丛书》做到通俗、精美、准确和具有趣味性，让读者在轻松、有趣的“漫游”中获得有益的知识，加深对祖国和军队的热爱。

解放军出版社

说 明

承蒙解放军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信任,使我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编写出《军人法律知识 100 问》,并将其作为《军人文库》奉献给广大基层官兵。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和军队立法步伐的大大加快,法律调整的社会领域越来越宽,许多官兵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愈来愈多。但是,由于受篇幅的限制,在这本小册子里,要包容各方面的法律问题是有一定难度的。因此,书中列举的法律问题不一定全面,尤其所作的解答仅仅是个人的一孔之见,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们批评指正。倘若此书能对增强广大官兵的法制观念,提高大家依法解决涉法问题的能力有所帮助,我将感到欣慰。

书中引用的法律、法规资料截止 1996 年 3 月,特此说明。

作 者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1. 为什么说依法治军不能等同于“以罚治军”? (1)
2. 为什么对李显斌能够绳之以法? (2)
3. 为什么重婚犯罪可以“不告也判”? (4)
4. 为什么检察机关不受理此案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6)
5. 为什么支票作废广告没有法律效力? (7)
6. 为什么非军人向军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不行“原告就被告”的原则? (9)
7. 为什么民事诉讼文书不直接送达军人? (10)
8. 为什么我家的赔偿要求不能全部得到满足? (12)
9. 为什么对人民法院的传票不能一退了之? (13)
10. 为什么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军人不宜实施拘留? (15)
11. 为什么我姐不能索赔“青春损失费”? (18)
12. 为什么此种情况不属于投案自首? (19)
13. 为什么打民事官司要收诉讼费用? (20)
14. 为什么他的行为不是正当防卫? (23)
15. 为什么许某的行为应当按过失犯罪论处? (24)
16. 为什么对战士扬言要报复不能一抓了之? (26)
17. 为什么朱母也能成为强奸犯? (27)

18. 为什么奸淫幼女罪不能以“明知”为前提? (29)
19. 为什么对李某“免于刑事处罚”? (31)
20. 为什么杨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32)
21. 为什么判处死刑者还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4)
22. 为什么哨兵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35)
23. 为什么胡某的行为构成了行贿罪? (37)
24. 为什么对这种讨债行为应以犯罪论处? (38)
25. 为什么同一案件定性处罚不同? (39)
26. 为什么此案不定盗窃罪而定贪污罪? (40)
27. 为什么没有调戏妇女也犯了流氓罪? (42)
28. 为什么“不知法不为罪”的说法是错误的? (43)
29. 为什么与军人配偶既无“同居”亦非“结婚”的,可以构成破坏军婚罪? (45)
30. 为什么行为人的婚否不宜影响其构成破坏军婚罪? (46)
31. 为什么对现役军人的配偶可以按破坏军婚罪论处? (48)
32. 为什么军人也能构成破坏军婚罪? (50)
33. 为什么军人离婚要经本单位同意? (51)
34. 为什么“未婚妻”的提法不贴切? (52)
35. 为什么小范构成了重婚罪? (54)
36. 为什么在妻子下落不明的情况下不能贸然再婚? (55)
37. 为什么说“结婚登记后才是夫妻”? (56)
38. 为什么离婚后一方的私存款必须依法处理? (57)

39. 为什么“谁先提出离婚,谁在财产上就要吃亏”的说法不对? (58)
40. 为什么说“夫妻分居两年就可离婚”的说法是不全面的? (59)
41. 为什么不准战士在部队内部和驻地找对象? (60)
42. 为什么军队干部结婚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 (61)
43. 为什么军人的婚约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62)
44. 为什么“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法院判定离婚的法定标准? (64)
45. 为什么“事实婚姻”不能等同于“非法同居”? (65)
46. 为什么解除婚约应否返还聘金不能“一刀切”? (67)
47. 为什么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 (69)
48. 为什么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 (71)
49. 为什么打赌喝酒中毒者应“自食其果”? (72)
50. 为什么对杨某的艾滋病“误诊”不算侵权? (73)
51. 为什么“孩子闯祸,大人负责”? (75)
52. 为什么宣扬他人隐私要负法律责任? (77)
53. 为什么借款没留字据“凶多吉少”? (79)
54. 为什么我妈不能要回赠给妻子的金项链? (80)
55. 为什么此案不能按盗窃行为认定和处理? (81)
56. 为什么游乐场的做法侵犯了我的肖像权? (83)
57. 为什么我家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84)
58. 为什么军功章不能“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

- 一半”？ (86)
59. 为什么邮电局负有赔偿义务？ (87)
60. 为什么罪犯也有继承权？ (89)
61. 为什么结婚登记后尚未同居，一方死亡对方仍享有继承权？ (90)
62. 为什么孙子女也能继承祖父的遗产？ (92)
63. 为什么这份“放弃书”没有法律效力？ (93)
64. 为什么两亲家均有继承权？ (95)
65. 为什么遗产在同一顺序继承人之间也可以不均等分配？ (96)
66. 为什么继母一人不能独占遗产？ (97)
67. 为什么企业效益不好不能成为工厂裁员的理由？ (99)
68. 为什么我可以向商场索取赔偿？ (100)
69. 为什么“商品售出概不退换”的做法正确与否不能一概而论？ (101)
70. 为什么照相馆不能扣留顾客的底片？ (102)
71. 为什么这台彩电的损失应由商场承担？ (104)
72. 为什么“工伤概不负责”的协议是无效的？ (105)
73. 为什么军人不能参与股票交易？ (106)
74. 为什么部队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108)
75. 为什么前任领导签订的经济合同还有效？ (110)
76. 为什么营业员的做法是正确的？ (111)
77. 为什么我应当申报纳税？ (112)
78. 为什么我的购房协议是无效的？ (113)
79. 为什么银行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114)
80. 为什么储蓄所应当赔偿损失？ (115)

81. 为什么连队的农副业生产不能让战士承包? (116)
82. 为什么我不能起诉黄某还债? (118)
83. 为什么军用装备物资不宜作担保抵押? (119)
84. 为什么对张某实施除名的做法欠妥? (121)
85. 为什么不能对战士采用“关禁闭”的做法? (123)
86. 为什么不能借点验之名行搜查之实? (124)
87. 为什么对战士滥施罚款的做法是违法的? (125)
88. 为什么开除军籍不是刑事处分? (127)
89. 为什么先除名后交地方法院审理的做法不妥? (128)
90. 为什么军人身份证件与居民身份证件具有同等作用? (130)
91. 为什么我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131)
92. 为什么地方公民不能依照《行政诉讼法》起诉军事机关? (132)
93. 为什么军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134)
94. 为什么军队内部不宜适用《行政诉讼法》? (135)
95. 为什么公安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96. 为什么董某的行为不宜以虐待部属罪论处? (138)
97. 为什么监守自盗军用物资不宜定贪污罪? (140)
98. 为什么此案归军事法院审理较妥? (141)
99. 为什么军人玩枪走火致人死亡定罪不一? (142)
100. 为什么对李某应按盗窃武器装备罪论处? (144)

1. 为什么说依法治军不能等同于“以罚治军”？

中央军委 1991 年提出的依法治军的方针现已日益深入军心。但是，有的同志认为，提依法治军容易被理解为“以罚治军”。请问，依法治军与“以罚治军”能够等同看待吗？

刘小放

答：将依法治军与“以罚治军”二者等同看待，是一种陈旧的观点。我国古代，“法”与“刑”相通，如“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西周除《九刑》外，周穆王时又制定过《吕刑》。古代的“刑”字，与“法”字的意义相同，但它是狭义的法。从当时“刑”的实际适用来看，主要是惩罚犯罪，相当于今天的刑罚。由于受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难免会使一些人至今仍存在“法”就是“罚”或者“刑”的想法。殊不知，现代法的外延已大大超越刑法的范围，如宪法、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军事法，等等。从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总体来看，“法”既有惩罚、制裁违法犯罪的一面，更重要的还有确认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公布的《兵役法》、《预备役军官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军衔条例》、《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军事法律中，严格说来，除了《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外，其余的均是涉及军人权利义务方面的有关内容。从国家和军队制定军事法的目的看，主要也是规范人们在国防和军事方面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调动广大官兵的积极性，处理好军内外关系，更好地进行军队正规化管理，

以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这几年国家和军队的立法情况也充分表明,属于单纯制裁或惩罚性质的法律、法规仅占极少一部分。所谓依法治军,就是依据法律管理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既然是“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那就不是仅限于“处罚”了,它还包括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如组织、编制、征集、动员、经费、装备、训练、作战等,都要严格依法办事。由此可见,将依法治军与“以罚治军”等同起来的观点,是对“法”的内涵与外延的一种片面理解,在理论上也是难以成立的。

2. 为什么对李显斌能够绳之以法?

问:从报上得知原空军某部飞行员李显斌于1992年6月被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投敌叛变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据报纸披露,李系1965年11月11日借飞行训练之机,驾机叛逃到台湾的。我很纳闷,此案已时过26年了,为何法院还可以对他定罪判刑?同机组的其他两人是否也要追究刑事责任?为什么不将李送交军事法庭审判?

金少军

答:所谓时效,是指经过一定的期限对刑事犯罪不得追诉或者对判处的刑罚不再执行的一项法律制度。根据我国《刑法》第76条规定:犯罪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是5年;法定最高刑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是10年;法定最高刑是10年以上有期徒

刑的,追诉时效是15年;法定最高刑为死刑、无期徒刑的,一般可以追诉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刑法》第78条还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某些犯罪分子,特别是像李显斌这类罪恶重大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法律制裁,从而维护了刑法应有的严肃性。

我从报刊上报道的案情了解到,李显斌于1965年11月11日借飞行训练之机,携带大量军事机密文件,驾驶伊尔—28型轰炸机从浙江某军用机场起飞后,欺骗同机组人员,操纵飞行改变预定航向逃往台湾。由于仓皇着陆,致使同机组领航员李才旺受重伤,通信射击员廉宝生死亡。李显斌投敌叛变,不仅造成了飞机本身价值280多万元(当时的价值)人民币的损失,致使他人无辜伤亡,而且泄露了重要军事机密,严重损害了我党、国家和军队的政治声誉。他逃台后,在台湾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他秉承台湾当局的旨意,积极进行反动宣传,策反我空军飞行人员,攻击和诽谤社会主义制度,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正是居于上述事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刑法第76条第四项的规定,即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经过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李的刑事责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94条第1款关于“投敌叛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或者率众投敌叛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规定,以投敌叛变罪判处李显斌重刑,这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另外,来信谈及是否也要追究同机组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问题。我们知道,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是以其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为认定尺度的。据有关材料证实,同机组的李才旺、廉宝生两人事先并不知道李显斌的叛逃意图,当他俩察觉后,飞机已到台湾,两人无法与塔台联系,座舱与李显斌隔开不能相通,而李又驾驶着飞机。尽管李才旺到台湾后,被迫宣读一些反共广播稿,但从其行为而言,也是身不由己的。因此,他与李显斌有目的、有预谋驾机叛逃的犯罪行为,具有本质的区别。后来,李才旺本人曾于1983年返回大陆,并没有受到司法机关的追究,说明了他的行为不足以构成犯罪。没有将李显斌本人送交军事法庭审理的原因,是因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条、第21条分别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军事法院的上级法院,对于李显斌这样一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交由李显斌家乡所在地的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在法律上也是允许的。

3. 为什么重婚犯罪可以“不告也判”?

问:据说按照法律规定,包括重婚罪在内的8种犯罪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也就是说,重婚罪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自诉案件。如果当事人不向法院起诉,根据“不告不理”原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可是,我部干部金某因重婚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案,则是由军事

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金某的前妻葛女和后来与之“结婚”的朱女，均未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怎么一回事？

许江深

答：来信中询问的问题涉及到刑事管辖中的职能管辖。通俗地说，职能管辖是指司法机关内部的分工，比如《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根据这个规定，作为军队司法机关的保、检、法部门是各尽其职、各尽其责。这种分工，实际上是处理具体案件的三道“工序”，对绝大部分刑事案件一般就要按照这样的程序办理。但也有例外。如《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该条第1款规定：“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由人民法院（含军事法院）直接受理的8种案件，一般说来，加害人与受害人关系清楚，事实容易查清，无须采用侦查手段。如以重婚罪和虐待罪为例，谁与谁重婚，谁虐待谁，后果怎样，是否触犯刑律，一目了然，不难判断。为了及时准确地打击这类犯罪，法律简化了诉讼程序，这是很有必要的。

对人民法院（或军事法院）直接受理的8种案件，法律上并没有规定一律适用“不告不理”原则，对个别犯罪规定为“告诉的才处理”，也不是绝对的。如刑法第145条第2款对侮辱罪和诽谤罪的规定是：“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因此，如果行为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人民法院（或军事法院）受理案件可以依法不受“告诉的才处理”的限制。

你信谈及的金某重婚罪一案，在实际生活中也时有发生。如常有被害人不愿控告的情况发生，其目的和动机亦各不相同，有的是屈于亲友、舆论的压力；有的是为了避免伤害孩子幼小的心灵；还有的是考虑名誉、名声、经济地位等。如果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不审理这类案件，让重婚罪犯逍遥法外，就有损法制的威严。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83年曾联合发出通知，明确规定：“对于被害人不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应否对该案提起公诉或免于起诉。”

4. 为什么检察机关不受理此案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问：我弟弟因患感冒到县医院看病，医生高某玩忽职守，未作认真确诊即擅自给注射青霉素，使用未加消毒的针管进行静脉推注。此后不久，我弟弟即感不适，并发抖、出冷汗、呕吐不止，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我父母到检察机关，要求以玩忽职守罪追究高某的刑事责任并赔偿损失。可是，检察机关却以种种借口不予立案，后又推说要当地卫生部门出具医疗鉴定结论证明方能受理此案。检察机关的这种做法妥当吗？

钟发明

答：从你来信反映的情况看，检察机关的做法显然是很

不妥当的。《刑事诉讼法》第6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因此，检察机关接受受害人家属的请求后，应当根据案件管辖的分工，迅速予以审查，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托，更不能以当地卫生部门出具医疗鉴定结论后方能受理为由加以搪塞。即使经审查后认为高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不予立案，也要将不立案的原因告知受害者家属，更何况玩忽职守罪的受案范围本身就属于检察机关管辖。你们县检察机关说必须先让卫生部门出具医疗鉴定结论才能受理你弟弟因医疗事故致死一案的做法是不对的，应当予以纠正。

如果县检察机关对你家的请求一再不予理睬，你们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出具必要的证据材料，向上级检察机关反映。

5. 为什么支票作废广告没有法律效力？

问：我部财务股股长外出办事时，不慎丢失空白转帐支票一张。部队领导为了避免损失，迅速到部队驻地的电视台上刊登丢失支票的声明并宣布作废。可是，事隔不久，银行通知我们部队，说有人用那张空白支票从某家电公司提走价值一万余元的家用电器。我们部队财务股找到这家家电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理由是部队已经声明支票作废，对作废票据不负责任。而家电公司声称对部队丢失票据一事根本